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濟南市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C座19、20層 郵編：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T. +86 531 8611 0949 8611 2118 F. +86 531 8611 0945
E. grandalljn@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
3. 公司2025年7月30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股東到會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5.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師保證，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為真實、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師披露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和文件，且無任何隱瞞、遺漏之處。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公告材料，隨其他須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律師在其中發表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 202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使用，未經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涉及的有關事宜謹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1. 本次股東大會是由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召開，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

2. 本次股東大會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召集人、表決方式、網絡投票時間、會議出席對象、會議審議事項、股權登記日及股東參加現場會議的登記手續、登記時間及地點、登記方式、聯繫人及聯繫電話等事項。

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 网络投票时间

(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9:30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 共计 12 人, 所持有公司股份 2,240,158,05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8%。其中, A 股股东 (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 11 人, 所持有公司股份

2,024,331,336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5.25%；H 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1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215,826,719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82%。

根據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果，在網絡投票的規定時間內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有效表決的 A 股股東 1,005 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98,461,777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6.67%。

除上述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還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監票人員及本所律師等。

前述參與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股東的資格，由網絡投票系統提供機構驗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資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協助公司予以認定，本所無法對該等股東的資格進行核查，在該等參與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股東及 H 股股東的資格均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本所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一）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經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大會就《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 7 項議案進行了審議和表決；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了計票、監票；參與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規定的方式和流程，對議案進行表決，網絡投票結束後，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統計數據。

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並當場予以公布。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參加會議的股東）共計 1,017 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538,619,832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56.75%。

(二) 表決結果

根據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大會逐項表決通過了如下7項議案：

1. 《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登記備案事宜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5.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6.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七屆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6.01 選舉韓耀東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6.02 選舉劉欽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6.03 選舉修國林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6.04 選舉徐建新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6.05 選舉湯琦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7.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7.01 選舉戰凱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7.02 選舉劉懷鏡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7.03 選舉趙峰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以上議案中，議案1-3屬於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2/3以上通過；議案6、7項採取累積投票制分別逐項進行表決。

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沒有對《股東大會通知》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建法

见证律师: 陈刚

李胜慧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